

声明条款：请客户（甲方）认真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确认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本协议中要求承担甲方义务或责任的条款。甲方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阅读并充分理解。

重要提示：甲方必须妥善保管本人银行卡、存折、银行密码、手机动态密码以及网银令牌等重要物品，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将前述重要物品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人（包括银行工作人员）使用。乙方规定，乙方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代客户保管前述物品。若乙方员工以各种名目向甲方索要前述物品，属于违规行为，甲方可以通过乙方客服电话及时进行投诉，保障资金安全。如您有任何疑虑及异议，请您立即联系我们（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A 座 101 室、18 楼、19 楼及 20 楼，客服电话：+86-21-962811），也可到乙方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建议或投诉。

个人开户及综合服务协议

第一章 一般约定事项

客户（甲方）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签订以下协议。

富邦华一银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为保证合法、规范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申请人（甲方）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类管理的规定，本协议所称个人银行人民币结算账户划分为三类，即 I 类银行账户、II 类银行账户和 III 类银行账户（以下分别简称“ I 类账户、II 类账户和 III 类账户”）。

I 类账户：乙方为甲方提供现金存取、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及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产品服务的账户。

II 类账户：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等服务的账户。

III 类账户：乙方为甲方提供限定金额的消费、转账、缴费支付服务的账户。

第二条 甲方同意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有关客户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预留印签等），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伪造、欺诈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1. 对甲方身份信息存在疑义，要求出示辅助证件，甲方拒绝出示的；
2. 甲方组织他人同时或者分批开立账户的；
3. 有明显理由怀疑开立账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为保障甲方账户资金安全，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自身风险管理的要求，并根据尽职调查的审核结果，合理设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银行、网关支付、快捷支付、数字人民币、销售终端（POS）、自助柜员机（ATM）等非柜面交易渠道发起的账户付款业务限额；对 II、III 类户的转账、存取现金等业务设置限额。

第五条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安部公示的被惩戒人采取以下惩戒措施：暂停惩戒对象的银行账户的非柜面出金业务，既有协议约定的缴纳税款、社保、水电煤气费等向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公用事业管理部门支付的款项除外。新开立的银行账户遵此规定执行。

第六条 对开户之日起 6 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甲方同意乙方暂停其非柜面业务，待乙方重新核实甲方身份后，可以恢复其业务。

第七条 对于预留密码的账户，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行为，甲方应妥善保管账户介质、密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有关业务凭证等，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乙方有理由怀疑甲方涉嫌上述犯罪行为的，有权采取措施限制甲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交易方式、规模、频率等，特别是客户通过非柜面方式办理业务的金额、次数和业务类型；拒绝提供金融服务乃至终止业务关系。

第九条 甲方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

第十条 甲方承诺不冒用他人身份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第十一条 甲方的通讯地址、手机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或者甲方有效身份证件及身份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届满的，甲方承诺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更新。对于甲方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个人银行账户中止办理业务。

第十二条 甲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如被有权机关查询、冻结和扣划的，乙方有权按国家有权机关要求予以协助执行，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甲方注销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必须与乙方核对该账户存款余额，乙方核对无误后可办理销户手续。

第十四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使用和注销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应遵守支付结算、账户分类、反洗钱、反恐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制度规定，办理现金业务，还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及乙方关于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客户在银行开立外汇储蓄账户应当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所开立账户户名应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记载的姓名一致。外汇储蓄账户的收支范围为非经营性外汇收付、本人或与其直系亲属之间同一主体类别的外汇储蓄账户间的资金划转。

第十六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外汇储蓄账户，乙方将根据相关外汇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包括其后的任何修改、变更或替代）办理相关外汇业务。

第十七条 外汇储蓄账户分为现汇账户和现钞账户。如涉及现汇或现钞互转的按《富邦华一银行服务价目表》收取费用。

第十八条 如甲方违规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乙方有权停止其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因甲方违规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甲方应按乙方有关规定支付服务费用。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乙方网站公布或公告为准。

第二十条 甲方须定期与乙方核对账务，如有异议应及时向乙方提出。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依法保障甲方的资金安全，并依法为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存款事项保密。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

第二章 富邦华一银行借记卡使用

第二十二条 富邦华一银行借记卡等级分为钻石卡、白金卡和金卡。甲方申办借记卡时，应按规定，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填写银行相关借记卡申请表。客户提供的各项资料以及在申请表中填报的各项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经银行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客户准予发卡。客户使用银行借记卡，除遵守本协议以外，还应遵守当时有效的《富邦华一银行借记卡章程》。

第二十三条 甲方在符合各等级借记卡的申请条件及同意相应收费标准的前提下可向乙方申请变更借记卡等级，但最终核发的借记卡应以乙方根据相关内部审核标准确定后的等级为准。

第二十四条 富邦华一银行借记 IC 复合卡包括借记账户借记账户为记名账户，可挂失止付，并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给予计付利息。

第二十五条 甲方领取富邦华一银行借记卡时，应立即在借记卡背面的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表上相同的姓名，并在用卡时使用此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凡使用密码（包括交易密码和查询密码，下同）进行的交易，均视为客户本人所为。凡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凡未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则载有客户签名、签章的交易凭证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本行有权将客户使用借记卡的收支款项、费用

记入其账户。

第二十七条 客户须妥善保管借记卡和密码。因卡片保管不善或密码泄露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客户承担，由于银行管理原因造成的密码或卡片信息泄露除外。

第二十八条 借记卡当日累计三次输入密码错误，乙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冻结该借记卡，冻结后取款、消费等部分交易不能进行。当日客户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营业网点申请解锁，或次日有且仅有一次机会通过成功交易而解锁。若借记卡冻结 1 个自然日后仍未成功解锁，则客户必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营业网点申请解锁。

第二十九条 甲方遗失富邦华一银行借记卡，应及时向乙方办理口头或正式挂失，口头挂失有效期为 5 天，期间如未补办正式挂失，则 5 天过后自动失效，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客户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借记账户支持挂失。

第三十条 借记卡有效期最长为十年。如卡片损坏、失灵、即将过期或过期等原因需要更换时，客户应持借记卡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至本行办理换卡手续。本行可根据需要对卡片进行技术或功能调整而换发新卡，换发新卡无需事先征得客户的同意，客户须在本行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电子银行渠道、开户或开卡时提供的书面通知）通知的期限内前往营业网点办理换卡。如果客户没有及时办理换卡，则客户所持的旧卡在本行换卡通知中说明的旧卡失效日后即不可继续使用。

第三十一条 借记 IC 卡具备小额免密支付功能，遵循中国银联《银联卡小额免密业务规则》，是甲方使用乙方发行的金融 IC 卡以银联闪付联机方式发起的，一定单笔交易金额以下无需客户输密的快速支付功能性产品。借记卡 IC 卡发卡时默认关闭“小额免密业务”，持卡人可通过手机银行自助办理开通。

第三十二条 客户终止使用借记卡，应向银行提出书面销卡申请，乙方在受理甲方书面销户申请时甲方无应付款项或冻结款项，则乙方当日为其办理销户手续。如乙方在受理甲方书面销户申请时甲方尚有应付款项或冻结款项，则乙方将于甲方无应付款项或解冻款项后为其办理销户手续。甲方在销户手续办理完毕前因使用借记卡而发生的所有应付款项仍应由甲方承担，上述应付款项视为全部到期并由甲方一次清偿，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年费和工本费。

第三十三条 如果甲方对交易有疑问，有权要求乙方协助查询。甲方如在该笔交易的乙方记账日起 60 天内未提出异议，则视同甲方认可该笔交易。

第三十四条 客户遗忘借记卡密码的，应由客户本人持有效身份证及银行借记卡向至乙方营业网点提出密码重置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核同意后为其重置密码。

第三十五条 借记卡只限甲方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出借或转卖，否则，由此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本人承担。甲方的信息资料如有变更，如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应立即通知银行，否则原有的资料将一直有效，由此引起的任何延误或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第三十六条 客户承诺并保证向银行提供的所有客户资料是合法、真实、正确、完整、有效的。

第三章 富邦华一电子银行服务事项

第三十七条 电子银行服务的内容依照甲方填写的开户申请资料中所选择的项目来确定。

第三十八条 银行有权在事先网站公告的情况下，变更所提供的服务种类：对使用电子银行服务附加或更改任何限制及/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不时规定的最低及最高限制；对提供的部分电子银行服务附加或更改任何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对电子银行服务任何部分的服务时间加以限制及对其暂停及/或中止。客户有权随时变更（增加及/或减少）所申请的服务种类，但须以银行约定的方式通知银行。

第三十九条 客户每次使用电子银行服务均须遵守当时有效之电子银行服务事项的相关条款及银行网站公布的《富邦华一银行电子银行业务服务规定》。

第四十条 因不可抗力及客户自身操作失误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是指银行方面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任何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军事行为、法律或行政指示以及政府批准的变更、流行病、战争、恐怖主义行为、暴乱、叛乱、火灾、爆炸、地震、核事故、水灾、影响设施的断电、非常恶劣的天气条件等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此外，基于网络的特征，不可抗力还包括互联网服务、电信业务、电力供应的中断或停止，金融欺诈、电脑病毒感染、黑客

侵入、软件炸弹或类似情况下的任何电脑硬件或软件故障。客户应通过银行网站或官方认可的渠道下载、安装、登录或使用电子银行。使用非银行网站或官方认可的渠道所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四十一条 银行有对电子银行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的权利。在银行电子银行平台公告的系统升级、改造期间，银行有权中止有关电子银行服务。该期间甲方因无法正常使用各项服务造成任何损失的，银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客户因乙方系统差错、故障、错账或其他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银行有权从客户账户中扣划不当得利涉及款项及/或暂停为甲方提供电子银行服务。如从客户账户中扣划的金额不足以抵扣所有不当得利的，银行有权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追索。

第四十三条 客户使用数字证书、证书设备时应遵守颁发数字证书或证书设备的第三方的相关服务协议的规定。因使用第三方颁发的数字证书或证书设备给客户造成经济损失的，客户应向第三方索赔。除银行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客户经济，银行对客户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使用电子银行服务须具备如下条件：

- 1、在申请电子银行服务前已在银行开户。
- 2、客户同意按照银行要求提供有关客户身份信息及开户资料，完成电子银行开户申请，获得银行签发的数字证书和设备。

第四十五条 客户应保证办理业务关联账户的支付能力，并严格遵守支付结算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客户不得以与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应付银行的各类款项。

第四十七条 客户应保证不得诋毁、损害银行声誉或恶意攻击银行电子银行系统。

第四十八条 客户办理电子银行业务时，如其使用的功能涉及银行其他业务规定或规则时应同时遵守。

第四十九条 就不同类型的电子银行服务而言，银行签发的数字证书、证书设备、密码、验证短信是客户进入相应银行电子银行系统或办理交易时确认客户身份的有效凭据。

第五十条 客户同意对保管数字证书、证书设备、密码和短信接收设备负全责，并将严加保密，自负风险。无论客户实际上是否将数字证书、证书设备、密码和短信接收设备提供给他人使用，均须对该条件下完成的一切金融交易负责。如客户已将数字证书、证书设备、密码和短信接收设备提供给他人使用，视为客户本人已做出了明确的授权，客户保证不因银行接收并执行了该他人的业务指令而对银行提起任何索赔要求。

第五十一条 如数字证书、证书设备、密码遗失、被盗，应及时到开户银行办理书面挂失手续，挂失受理后即时生效。挂失手续生效前，客户仍须对挂失前数字证书、设备和密码下完成的一切金融交易而引起的后果及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损害负全责。

第五十二条 客户留存于银行的手机号码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否则引起的后果及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客户本人负责。

第五十三条 客户申请撤销挂失的，须临柜办理撤销挂失申请手续，撤销挂失受理后即时生效。银行不接受客户的网上撤销挂失申请业务。

第五十四条 客户对发出的任何业务指令承担责任。

第五十五条 银行执行客户发送的业务指令，以客户电子银行系统中成功递交指令的时间为准。

第五十六条 客户发出业务指令后如发现业务指令在银行系统中被堵塞应及时通知银行，银行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对该指令进行应急处理。如客户发现银行执行其业务指令确有错误，应当在其知道或应当知道错误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账务错误声明表”的形式通知银行。银行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的七个银行工作日内告知客户调查结果。预约交易的业务指令在预约交易日当天不得修改。

第五十七条 银行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客户指令的，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1、银行接收到的业务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 2、客户账户存款余额不足或信用额度不足。
- 3、客户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
- 4、客户之行为乃出于欺诈或其他非法目的。
- 5、客户未能正确依据电子银行服务的说明行事。

6、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银行的情况。

第五十八条 电子银行之任何部分或有关信息供应商之商业秘密等均系银行或任何第三方的版权及/或其它知识产权。

第五十九条 非经银行书面授权或法律强制，客户不得作出，亦不得参与或容许任何第三人作出任何侵犯银行及信息供应商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六十条 客户选择终止电子银行服务后，知识产权条款仍然有效。就保护银行及信息供应商知识产权的未尽事宜，按我国有关法律执行。

第六十一条 客户暂停、恢复、展期或终止电子银行的，应本人亲自办理。办理时应提供相关资料，填写相关申请表，并亲自签名确认。

第六十二条 客户如需要暂时停止使用或恢复使用电子银行系统，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银行，银行自收到客户通知之日起的七个银行工作日内按客户要求冻结或解冻其全部数字证书、证书设备和密码。

第六十三条 数字证书有效期最少为一年（自银行发证之日起计算），期满后便不能使用。客户如需继续使用的，应按银行要求的形式办理展期手续。每次展期有效期最少为一年，展期次数不限。

第六十四条 客户如需终止使用全部或部分电子银行服务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银行。银行自收到客户通知之日起的七个银行工作日停止该客户全部或部分电子银行服务；客户在停止服务前发出的指令仍为有效指令，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全部电子银行服务停止后，本章节条款的效力即终止，客户无须退回数字证书和证书设备，银行不退还客户已缴纳的有关费用。但并不影响客户承担终止前因交易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六十五条 银行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受客户银行账户状态的制约，如客户银行账户挂失、止付、被冻结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使用的，则电子银行相关服务自动中止。银行账号状态恢复正常时，相关电子银行服务自动恢复。

第六十六条 客户存在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不遵守银行有关业务规定或存在恶意操作、诋毁、损害银行声誉等情况的，银行有权单方终止对客户电子银行服务，并保留追究客户责任的权利。

第六十七条 客户不得在电子银行系统内发送与电子银行业务无关或破坏性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客户承担，银行保留追偿的权利。

第六十八条 客户开立本协议项下账户及选择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应支付相关费用，具体费用详见收费标准。客户可向乙方任一营业网点索阅收费标准。

第六十九条 客户选择开立账户或开通某一项或某几项银行服务的，客户同意授权银行根据收费标准从其相关账户和/或任何其他账户中自动扣收办理相关银行业务应支付的任何和所有收费和费用。若相关交易账户内余额不足以扣付手续费的，银行有权不予开通，后果概由客户自行承担，与银行无涉。

第七十条 客户于银行通过本协议项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借记卡、电子银行等）办理银行业务的，如该业务有收取手续费之规定者，银行可直接自各该相关交易账户内扣除应付之手续费。若相关交易账户内余额不足以扣付手续费的，银行有权不予办理，由此产生的后果概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在首页申请表或业务凭证签署之后生效。经甲方申请、乙方为甲方开通相应业务时，除双方另行约定外，甲方办理相应业务即适用本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或甲方销户后，本协议效力终止。

第七十二条 客户向银行申请相关银行业务，应按银行规定填写申请表格和提供申请资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甲方填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产生的风险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十三条 在乙方为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甲方同意乙方记录甲方个人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等个人信息。乙方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业务需要使用甲方个人信息。

第七十四条 在甲方违反本协议和其他乙方业务规定，或利用乙方服务功能从事违法活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协议终止并不意味着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交易指令的撤销，也不能消除因终

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或免除甲方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乙方应对甲方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下列情形除外：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其后的任何修改、变更或替代，以下简称“适用法律”)强制要求披露的；2. 司法部门、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3. 甲方同意或授权乙方进行披露的。

第七十六条 甲方需保证在乙方处的开通有偿服务的缴费账户有足够余额用于扣收服务费用。如果甲方有有偿服务的缴费账号中人民币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异常导致乙方无法扣收服务费，则甲方签约账户的服务将自动暂停；暂停后乙方仍将每天从甲方服务费缴费账户中扣收服务费，若扣收成功乙方有权决定是否自动恢复服务。

第七十七条 甲方同意按照乙方营业网点或网站公告等公示的金融服务价格标准向乙方支付业务相关费用，并授权乙方从甲方账户中扣收。乙方有权调整银行的服务功能和改进银行的服务方式以及对服务收取合理的费用，此类修订以在营业网点或网站公告等方式通知甲方，银行无须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甲方有权在乙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相关服务，如果甲方不愿接受乙方公告内容的，应在乙方公告施行前向乙方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如果甲方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视为甲方同意相关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甲方产生法律约束力，若甲方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乙方有权选择终止相关服务。

第七十八条 乙方的损失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超过甲方直接损失的金额。如甲方因乙方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中扣划甲方的不当得利所得或暂停对甲方的相应服务。

第七十九条 甲方知悉银行服务的相关操作规定，并严格按相关操作规定使用银行服务，如因甲方操作错误或投资失当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十条 甲方银行密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密码、网银密码、查询密码等)是银行在提供银行服务过程中识别甲方的依据，甲方对所有使用签约账号、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所为。甲方必须妥善保管银行密码，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将密码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人(包括银行工作人员)，并在使用银行密码过程中采取遮掩、遮挡等手段防止银行密码泄露，否则应承担因任何原因被他人知悉所产生的一切后果。银行密码泄露、遗忘的，甲方应按银行规定及时办理更换、重置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办妥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八十一条 乙方有权对银行服务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改造，并有权根据需要单方面暂时中止银行服务；银行有权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调整银行的服务功能，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期后执行。甲方有权在乙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相关服务，如果甲方不愿接受乙方公告内容的，应在乙方公告施行前向乙方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如果甲方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视为甲方同意相关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甲方产生法律约束力，若甲方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乙方有权选择终止相关服务。

第八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